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24 号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4年10-12月、2015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	备考盈利预测表及编制说明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1
	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2
	备考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1-44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 核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24 号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14 年 10-12 月、2015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合并盈利预测表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合并盈利预测表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必备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五	2013 年度 已审实现 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9 月已 审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13,877.45	77,103.60	58,614.48	135,718.08	151,394.95
其中: 营业收入	(一)	113,877.45	77,103.60	58,614.48	135,718.08	151,394.95
二、营业总成本		102,698.66	68,371.90	49,335.70	117,707.60	130,273.45
其中: 营业成本	(二)	82,902.26	55,567.64	42,835.26	98,402.90	109,387.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	3,751.90	2,430.43	1,863.76	4,294.19	4,819.92
销售费用	(四)	2,174.57	1,532.81	790.15	2,322.96	2,765.66
管理费用	(五)	7,625.46	6,187.91	2,396.73	8,584.64	8,972.51
财务费用	(六)	2,395.62	1,852.21	659.80	2,512.01	2,834.22
资产减值损失	(七)	3,848.85	800.90	790.00	1,590.90	1,493.6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1	341.53	-	341.53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78.80	9,073.23	9,278.78	18,352.01	21,121.50
加: 营业外收入	(八)	33.01	101.04	-	101.04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八)	82.63	109.74	5.50	115.24	56.4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29.18	9,064.53	9,273.28	18,337.81	21,065.06
减: 所得税费用	(九)	3,263.50	1,746.51	2,418.99	4,165.50	4,45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5.68	7,318.02	6,854.29	14,172.31	16,60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5.07	7,371.56	6,834.72	14,206.28	16,577.44
少数股东损益		-89.39	-53.54	19.57	-33.97	30.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65.68	7,318.02	6,854.29	14,172.31	16,60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55.07	7,371.56	6,834.72	14,206.28	16,577.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39	-53.54	19.57	-33.97	30.8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有关声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10-12月、2015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 1、 本公司编制的2014年10-12月、2015年度度合并备考盈利预测是假设本公司2014年9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本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向环亚建设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环亚建设100%股权。从法律意义上，本次合并是以公司为合并方主体对江苏环亚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鉴于合并完成后，公司被江苏环亚原实际控制人张惊涛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应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收购。在反向并购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应该是法律上子公司（江苏环亚）的比较信息。
- 2、 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假设公司重大重组完成后以法律上子公司为经营主体。以江苏环亚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17号审计报告的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2014年10-12月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
- 3、 本备考盈利预测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编制备考盈利预测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预测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 4、 纳入本备考盈利预测表范围内个别财务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于合并时抵消。

二、 备考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
- 2、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属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 3、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提供的产品及劳务涉及的行业与国内市场行情预测趋势无重大变化，装修装饰行业的价格水平无重大变化；
- 4、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原材料严重短缺和价格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 5、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
- 7、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在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 8、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计划能如期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投资计划及融资计划能顺利执行，工程项目按正常完成进度推进、按预定时间竣工验收或交付等；
- 9、 管理层和主要技术骨干稳定,没有发生技术团队或主要技术骨干流失的情形；
- 10、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1、 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无任何重大非经常事项或特殊事项。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2001〕106号文批准，由原山东中鲁果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乳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等六家共同发起设立，于2001年3月15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2004年6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72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6月7日采取上网定价发行（按市值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并于200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962。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500万元。2006年3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2,275万股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5股股份。2008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83号《关于核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170万元。2012年7月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6,051万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221万股。经历次股本变更，公司现有注册资本26,221万元，股本总数26,221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819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5,402万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953245

公司法定代表人：郝建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205室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行业性质：农产品初加工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浓缩果蔬汁、

饮料；农副产品的深加工（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生物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本企业的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

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食品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产品与食品加工技术培训。

二、 拟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相关情况

（一） 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出售予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力发展基金”），协力发展基金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51-01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并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的评估值，协商作价为 101,107.58 万元。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江苏环亚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环亚 100% 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51-02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并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的评估值，协商作价为 205,369.65 万元。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6.75 元/股。据此计算，国投中鲁向江苏环亚全体股东合计需发行股份 304,251,329 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3、 股权转让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6,355,543 股股份转让给协力发展基金，转让价格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 6.67 元/股）为基础确定，股份转让对价共计 776,091,472 元，协力发展基金以现金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

前述交易方案为一揽子交易，其中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实施，股份转让在前两项交易完成的基础上实施。

（二）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江苏环亚的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407000039654
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大道 301 号 507 室
法定代表人：濮立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353.448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7,353.448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2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10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医疗专业工程及装修装饰业，主要从事医用净化工程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医疗系统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医疗设备安装、医疗设施的技术开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工程、道路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及道路绿化的养护；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花木、石板材、石雕工艺品的销售；[花木种植，石板材、石雕工艺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

医疗器械的销售（II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

3、 公司历史沿革

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常州市环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由集体企业常州市环亚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改制设立的。

常州市环亚建筑装饰工程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2 日登记注册成立，持有注册号为 32040414008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注册资金 188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惊涛，隶属于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产业办公室。注册资金经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查验，并出具了“常开财资(93)字第(199)号”《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注册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金额为188万元。

根据常州市新区区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于1999年12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市环亚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改制为常州市环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常新企改[1999]94号)批复，常州市环亚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按照《公司法》改制为常州市环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成为由张惊涛等3人共同出资参股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总额188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额分别为：张惊涛人民币169.2万元，徐放人民币9.4万元，姚建明人民币9.4万元。

本次改制的净资产业经常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常正会评(1999)字46号资产评估报告，常州市新区财政局于1999年10月25日出具了《关于对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常新财评审字[1999]31号)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1999年10月25日出具《关于常州市环亚建筑装饰工程公司产权界定的通知》(常新财字[1999]8号)文件，对常州市环亚建筑装饰工程公司产权界定，将公司净资产界定为张惊涛等3人所有，其中张惊涛占90%，徐放占5%、姚建明占5%。

常州市环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1999年12月27日登记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2040424017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88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1999年12月21日出具“常汇会验(1999)内293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情况	
	金额	比例
张惊涛	1,692,000.00	90.00%
徐放	94,000.00	5.00%
姚建明	94,000.00	5.00%
合计	1,88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2001年1月10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30万元，由张惊涛以货币形式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常州市农村资产评估事务所审验，并于2001年1月18日出具“常农验(2001)

字第 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张惊涛	1,692,000.00	90.00%	3,300,000.00	4,992,000.00	96.38%
徐放	94,000.00	5.00%	-	94,000.00	1.81%
姚建明	94,000.00	5.00%	-	94,000.00	1.81%
合计	1,880,000.00	100.00%	3,300,000.00	5,18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 2001 年 9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82 万元，由张惊涛以货币形式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常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1 年 9 月 27 日出具“常方会验（2001）字第 2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3204072102109。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张惊涛	4,992,000.00	96.38%	4,820,000.00	9,812,000.00	98.12%
徐放	94,000.00	1.81%	-	94,000.00	0.94%
姚建明	94,000.00	1.81%	-	94,000.00	0.94%
合计	5,180,000.00	100.00%	4,82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 2003 年 5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于 2003 年 5 月 1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姚建明将全部出资合计人民币 9.4 万元转让给徐放，张惊涛将 81.2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徐放。本次股权变更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张惊涛	9,812,000.00	98.12%	-812,000.00	9,000,000.00	90.00%
徐放	94,000.00	0.94%	906,000.00	1,000,000.00	10.00%
姚建明	94,000.00	0.94%	-94,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10,0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 2003 年 8 月 10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8 万元，由徐放以货币形式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8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常州金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3 年 8 月 19 日出具“常金会验[2003]1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已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张惊涛	9,000,000.00	90.00%	-	9,000,000.00	68.29%
徐放	1,000,000.00	10.00%	3,180,000.00	4,180,000.00	31.71%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180,000.00	13,18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 2003 年 12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常州市环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张惊涛以货币形式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8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常州金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出具“常金会验[2004]第 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营业执照登记证号变更为 3204002102788。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张惊涛	9,000,000.00	68.29%	8,000,000.00	17,000,000.00	80.26%
徐放	4,180,000.00	31.71%	-	4,180,000.00	19.74%
合计	13,180,000.00	100.00%	8,000,000.00	21,18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 2010 年 8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张惊涛以货币形式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18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具“常汇会验(2010)内 4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张惊涛	17,000,000.00	80.26%	30,000,000.00	47,000,000.00	91.83%
徐放	4,180,000.00	19.74%	-	4,180,000.00	8.17%
合计	21,180,000.00	100.00%	30,000,000.00	51,18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 2011 年 10 月 18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吸收 3 名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2,795,000.00 元，同时张惊涛向沈建平转让部分股权。根据各股东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方式为：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人民币认缴 77,000,000.00 元，其中 6,397,5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福弘（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认缴 48,125,000.00 元，其中 3,998,438.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人民币认缴 28,875,000.00 元，其中 2,399,062.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张惊涛与沈建平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2,239,125.00 元的出资额，转让价款为 26,95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宁信会验字（2011）0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张惊涛	47,000,000.00	91.83%	-2,239,125.00	44,760,875.00	69.97%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6,397,500.00	6,397,500.00	10.00%
徐放	4,180,000.00	8.17%	-	4,180,000.00	6.53%
福弘（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998,438.00	3,998,438.00	6.25%
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399,062.00	2,399,062.00	3.75%
沈建平	-	-	2,239,125.00	2,239,125.00	3.50%
合计	51,180,000.00	100.00%	12,795,000.00	63,975,000.00	100.00%

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6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吸收 2 名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9,559,483.00 元，同时张惊涛向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转让部分股权。根据各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由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变更登记前一次性缴足。其中：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 131,262,136.00 元，其中 9,281,051.00 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 3,937,864.00 元，其中 278,432.00 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根据股东张惊涛与新股东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

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3年12月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张惊涛向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3,569,635.00元出资额,转让价款为46,601,942.00元,张惊涛向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107,089.00元出资额,转让价款为1,398,058.00元。同时,股东福弘(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12月1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31053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于2013年12月13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张惊涛	44,760,875.00	69.97%	-3,676,724.00	41,084,151.00	55.87%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850,686.00	12,850,686.00	17.48%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397,500.00	10.00%	-	6,397,500.00	8.70%
徐放	4,180,000.00	6.53%	-	4,180,000.00	5.68%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8,438.00	6.25%	-	3,998,438.00	5.44%
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9,062.00	3.75%	-	2,399,062.00	3.26%
沈建平	2,239,125.00	3.50%	-	2,239,125.00	3.04%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85,521.00	385,521.00	0.53%
合计	63,975,000.00	100.00%	9,559,483.00	73,534,483.00	100.00%

4、 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下设13家分公司,分别为云南分公司、陕西分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安徽分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重庆分公司、福建分公司、佛山分公司、常德分公司、青海分公司、宜兴分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武汉分公司。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5家,分别为江苏振邦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江苏振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净蓝医净医用净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环亚医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大连环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1家,为江苏振邦医用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基于以下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盈利预测表预测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5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账龄组合	账龄相同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 合并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合并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注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BT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除外）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T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外购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成本、设计成本等。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在工程项目确认收入时对应结转工程项目成本。设计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核算公司设计项目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在设计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设计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历史成本计价。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工程施工成本，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工程总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工程项目，按照工

程总成本超过预计工程总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对于设计成本，期末按照预计设计总成本超过预计设计总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设计合同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

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三（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每月月末平均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
办公软件	3 年	合同、行业情况及企业历史经验

每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 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 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 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一)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设备销售：以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对方签收或双方对账确认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合同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的估计时，则区别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未确认合同收入的亦不确认合同成本或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本公司主要从事医疗专业工程和装饰工程，包括洁净手术室、ICU、实验室、化验室等医疗专业工程的规划设计、装饰施工、器具配置、系统运维等一体化

服务。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 (1) 相关劳务已提供；
- (2) 取得客户确认的相关工程的工程验收报告或交付使用报告；
- (3) 预计与收入相关的款项可以收回。

5、 BT 业务的会计核算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项目业主方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项目业主方，项目业主方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但对于建造合同中明确约定按约定利率计息的垫付费用项目，如征地拆迁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等，单独计算此部分的资金占用费用，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列入长期应收款，如果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利息收入则将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并冲减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

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

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七)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振邦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为软件企业，取得“苏R-2011-3022”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公司“慢性病管理信息软件（编号 2012WJQY8212）”、“数字化手术室信息软件（编号 2012WJQY8212）”、“振邦卫生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编号 2013WJQY11901）”、“振邦健康小屋（编号 2013WJQY11907）”等研究开发项目，与之相关的满足税务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在 100%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加计 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振邦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根据财税[2012]2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预计江苏振邦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4 年为首次获利年度，据此，本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五、 备考盈利预测表合并范围

(一) 预测期内子公司

1、 预测期内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1	北京净蓝医净医用净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研究开发	10万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10万	100%	100%	是
2	沈阳环亚医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沈阳	装饰净化	500万	空气净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500万	100%	100%	是
3	大连环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大连	装饰净化	60万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工程、道路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60万	100%	100%	是

2、 预测期内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1	江苏振邦医用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	常州	医用物流传输	1500万	医用物流传输系统的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	1,027.97万	70%	70%	是
2	江苏振邦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	常州	医用信息系统	5000万	智慧城市系统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运行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销售	4,903.46万	100%	100%	是

3、 预测期内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1	常州振邦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常州	建设项 目投资	10000 万	市政、公路、水利、光电、医疗、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项目投资，施工及项目管理服务。	10000 万	100%	100%	是

注：常州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更名为常州振邦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预测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 备考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营业收入

1、 预测基础

预测期预计营业收入是按照预计完工工程及工程量报价以及已签订的工程合同和意向书、工程计划等进行合理预测。其中完工工程的预测是根据在执行工程合同及已中标合同并考虑可期的业务增量。意向合同价格的预测是根据以前实际完成项目的历史资料,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定价策略来进行的。

2、 预测情况

预测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9 月 已审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13,569.51	76,782.98	58,559.23	135,342.21	150,909.12
其他业务收入	307.94	320.62	55.25	375.87	485.83
合计	113,877.45	77,103.60	58,614.48	135,718.08	151,394.95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9 月 已审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装修装饰业	112,159.71	71,409.17	56,349.23	127,758.40	141,713.10
专业技术服务业	1,409.80	5,373.81	2,210.00	7,583.81	9,196.02
合计	113,569.51	76,782.98	58,559.23	135,342.21	150,909.1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9 月 已审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医疗专业工程	76,459.20	47,363.20	42,140.57	89,503.77	100,437.41
公共装饰工程	35,453.48	23,934.24	14,035.41	37,969.65	41,007.22
医疗信息化	1,409.80	5,373.81	2,210.00	7,583.81	9,196.02
其他	247.03	111.73	173.25	284.98	268.47
合计	113,569.51	76,782.98	58,559.23	135,342.21	150,909.12

营业收入预测依据：2014 年 10-12 月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是根据本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结合项目完工计划、工程合同的签订、已中标的储备项目和前期洽谈项目情况预测的。其中医用净化专业工程和装饰工程市场空间较大，行业竞争格局较为稳定，本公司在该行业的市场份额较为稳定，因此预计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收入呈小幅稳定上升；本公司在执行的医用信息化专业工程接近完工，已签订合同或中标的项目也在顺利推进中，预计 2014 年 10-12 月将有较大幅度增长，预计 2015 年保持稳定增长。

(二) 营业成本

1、 预测基础

预测期的预计营业成本是按照预计完成合同工程量及预计成本进行的。其中预计项目成本参考了公司历史完成项目的造价及执行成本情况并考虑了一定的价格水平波动。

2、 预测情况

预测期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9 月 已审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82,661.48	55,390.48	42,753.64	98,144.12	109,029.30
其他业务成本	240.78	177.16	81.62	258.78	358.20
合计	82,902.26	55,567.64	42,835.26	98,402.90	109,387.50

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9 月 已审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装修装饰业	81,756.75	53,674.18	41,653.64	95,327.82	105,440.70
专业技术服务业	904.73	1,716.30	1,100.00	2,816.30	3,588.60
合计	82,661.48	55,390.48	42,753.64	98,144.12	109,029.30

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9 月 已审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医疗专业工程	54,396.84	34,092.59	30,296.73	64,389.32	72,050.44
公共装饰工程	27,219.23	19,514.63	11,265.31	30,779.94	33,231.69
医疗信息化	904.73	1,716.31	1,100.00	2,816.31	3,588.60
其他	140.68	66.95	91.60	158.55	158.57
合计	82,661.48	55,390.48	42,753.64	98,144.12	109,029.30

本公司持续推进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以价值流为核心，按公司发展战略，围绕“控制成本、提高项目完成质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三个目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预计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能保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1、 预测基础

预测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是根据预计的应税收入、流转税及各项目税率测算。

2、 预测情况

预测期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9 月 已审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	3,350.89	2,171.54	1,573.08	3,744.62	4,192.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231.83	150.86	161.75	312.61	355.75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 附加	169.18	108.03	128.93	236.96	271.92
合计	3,751.90	2,430.43	1,863.76	4,294.19	4,819.92

(四) 销售费用

1、 预测基础

预测期的销售费用根据公司的营销计划、费用预算并且假定公司现行的费用支出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并依据相关公司费用水平进行预测。

2、 预测情况

预测期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9 月 已审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差旅费	537.04	463.78	128.27	592.05	663.16
办公费	131.86	182.01	15.57	197.58	176.51
职工薪酬	609.19	359.67	267.97	627.64	810.82
业务招待费	351.76	209.34	156.36	365.70	416.91
保修支出	422.15	78.89	197.81	276.70	528.28
其他费用	122.57	239.12	24.17	263.29	169.98
合计	2,174.57	1,532.81	790.15	2,322.96	2,765.66

销售费用预测依据：根据公司销售费用的历史数据，结合公司为实现未来经营目标，在销售进度、营销推广、品牌建设和人力资源方面的投入等因素进行预测。

(五) 管理费用

1、 预测基础

预测期管理费用根据公司的费用计划并且假定公司现行的费用支出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并依据相关公司费用水平进行预测。

2、 预测情况

预测期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9 月 已审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3,351.69	2,428.99	952.95	3,381.94	3,480.10
业务招待费	1,053.91	845.56	350.83	1,196.39	1,322.77
办公费	1,054.55	1,156.76	162.50	1,319.26	1,245.86
会务费	139.70	123.03	115.71	238.74	264.16
差旅费	590.52	651.53	7.57	659.10	727.36
折旧摊销	379.42	300.87	55.64	356.51	370.79
其他税费	127.15	106.11	0.26	106.37	71.46
研发支出	559.62	425.95	341.25	767.20	910.87
其他	368.90	149.11	410.02	559.13	579.14
合计	7,625.46	6,187.91	2,396.73	8,584.64	8,972.51

本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管理费用的历史数据,结合以前年度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六) 财务费用

1、 预测基础

预测期财务费用主要根据历年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计划,预计的外部借款需求及利率测算相关财务费用。

2、 预测情况

预测期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9 月 已审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2,348.25	1,821.60	599.88	2,421.48	2,689.18
减: 利息收入	30.78	35.82	20.20	56.02	-
手续费	78.15	66.43	80.12	146.55	145.04
合计	2,395.62	1,852.21	659.80	2,512.01	2,834.22

(七) 资产减值损失

1、 预测基础

预测期资产减值损失预测主要是根据现有应收款项和预计收入及回款等情况结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测算。

2、 预测情况

预测期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9 月 已审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3,848.85	800.90	790.00	1,590.90	1,493.65
合计	3,848.85	800.90	790.00	1,590.90	1,493.65

本公司的预测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管理工作,控制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的增长,本公司结合会计政策合理预计了新增应收款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八)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 预测基础

预测期营业外支出预测是结合历史营业外支出项目变动及预计的固定支出项目预测。

2、 预测情况

预测期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9 月 已审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外收入	33.01	101.04	-	101.04	-
营业外支出	82.63	109.74	5.50	115.24	56.44

由于营业外收支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根据本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并按照重要性和谨慎性原则，对预测期内的营业外收入未予预测。

(九) 所得税费用

1、 预测基础

预测期所得税费用根据预计的利润总额并考虑公司适用税率及纳税调整项目测算。

2、 预测情况

预测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9 月 已审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计	
所得税费用	3,263.50	1,746.51	2,418.99	4,165.50	4,456.74

根据纳入合并范围各公司预测的利润总额，考虑必要的纳税调整事项，按适用的所得税率测算 2014 年 10-12 月及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

七、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的基础之上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一) 主要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是一家医疗专业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医疗专业工程、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等专业一体化服务，同时从事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在医疗专业工程领域，医疗专业工程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从事该行业的企业以及潜在进入者众多。由于我国医疗专业工程行业起步较晚，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技术水平与施工能力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不高。但医疗专业工程质量要求较高，且需具备医疗专业知识和经验，行业准入条件较高，能提供医疗专业工程一体化服务的企业较少。本公司能为医疗专业工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拥有经验、技术、人才、客户、品牌等优势，在医疗专业工程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但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医疗信息化领域，近年来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医疗信息化领域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吸引了新的市场竞争者进入该领域，加剧了市场竞争。本公司虽然依托在医疗专业工程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等优势，逐步开展医疗信息化业务，但从事医疗信息化业务时间较短，需要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在公共建筑装饰领域，建筑装饰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相对偏低；行业市场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本公司公共建筑装饰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2、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况。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63%、51.46%和61.57%，2011年、2012年、2013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尚荣医疗、广田股份、洪涛股份、金螳螂、瑞和股份和亚厦股份）上述比例平均值分别为45.87%、52.85%、59.44%，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情况略高于同行业水平。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长。尽管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等，本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04.72万元、-12,625.72万元、-7,995.23万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本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相关。医

疗专业工程、医疗信息化及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属于工程施工类业务，在工程项目各环节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工程周转金等款项，同时随着本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规模逐步扩大，工程结算周期也相应延长，需要垫付的资金量不断增长，虽然经营性应付项目亦有所增长，但却难以改变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局面。本公司虽然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速应收账款周转，缩短回款时间，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得到了一定改善；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筹措资金基本满足了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但是在本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面临资金不足的压力。

4、 工程质量风险

本公司承建的净化工程及建筑装饰工程包括各型医院、高端酒店、楼堂会所等，其中部分为省、市重点工程，投资规模大，社会效应广泛。虽然本公司注重多年经营中精心培育起来的企业信誉、品牌，不断加强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但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受关注程度高，一旦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八、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本盈利预测报告仅供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材料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